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古少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古少明	是	8,700,000	2.65%	0.65%	2016-09-14	2019-11-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700,000	2.65%	0.6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古少明	328,356,191	24.48%	215,473,211	65.62%	16.06%	56,713,211	26.32%	0	0%
古少扬	3,222,341	0.24%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古少波	4,347,555	0.32%	4,296,455	98.82%	0.32%	4,296,455	100%	38,325	75%
古朴	3,222,341	0.24%	3,222,341	100%	0.24%	3,222,341	100%	0	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58,510,535	11.82%	101,100,000	63.78%	7.54%	0	0%	0	0%
合计	497,658,963	37.10%	327,314,348	65.77%	24.40%	67,454,348	20.61%	38,325	0.02%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8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提前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1.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以部分苗木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或"甲方")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苗木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满,远东租赁无偿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在租赁期内如果公司未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远东租赁有权采取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有权取回租赁标的物并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7)

2.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以公司"思茅基地的苗木资产"为标的物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金额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9月27日,融资期限36个月(共12期)。公司已向远东租赁支付第1至8期租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剩余租赁本金1,800万元,剩余利息79.89万元。

3. 鉴于公司拟转让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思茅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为取回思茅基地苗木资产所有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19年11月5日签署了《提前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向甲方支付提前结束款1,844.01万元(其中本金1,800万元、利息等44.01万元);

(2)租赁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250万元,由上述提前结束款直接抵扣;

(3)甲方收到提前结束款后本终止协议生效,原租赁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证明"。

二、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的《提前终止协议》,是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公司已按照协议向甲方支付约定款项,甲方已退回保证金并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不存在违约和赔偿问题,未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提前终止协议》一份;

2.《所有权转让证书》一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A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999	00800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6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1		
份额类别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A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228,329,275.05	261,636.00	8,228,590,911.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611.40	4.93	46,616.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228,329,275.05	261,636.00	8,228,590,911.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611.40	4.93	46,616.33
	合计	8,228,375,886.45	261,640.93	8,228,637,527.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0份,持有C类基金份额0份;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及期限。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3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9年11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12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自2019年11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12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90日以内	0.10%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7398059

传真:(010)57398058

联系人:程博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首个开放期除外)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王鸿女士通知,王鸿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于2019年11月0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2、资金来源:

王鸿女士个人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鸿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	0.000	55,600	4.17	55,600	0.004

5、王鸿女士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股份变动的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装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与上海玳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玳鸽信息")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区块链金融平台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开展区块链金融平台等相关业务的经营(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中装建设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玳鸽信息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设立区块链金融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11月6日,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装连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方玉书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35D94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3层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智能科技、网络科技、数据科技、物联网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财务咨询,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家居用品、照明用品、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设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15:00至2019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3,939,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582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61,381,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17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557,9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8,057,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247%。

4、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与苏州富纳艾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41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3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537,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31%;反对3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24%;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334,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4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453,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29%;反对4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6%;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26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7%;反对1,521,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83,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23%;反对1,521,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32%;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5%。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柳金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1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和楚金甫先生的通知,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于2019年11月7日与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象"或"基金管理人")成立的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原金象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森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转让给中原金象2号,隆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9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转让给中原金象2号,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本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为52,689,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7%。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注册资本:20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764878577A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销售

经营期限:2006-03-27至2024-07-18

股东情况:楚金甫先生持股79.55%;杨合岭先生持股20.4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森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珍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财税大楼805室)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725821244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投资

经营期限:2000-10-25至2025-10-24

股东情况: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11%;王保军等其他35个自然人股东持股40.89%。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隆源投资为控股股东森源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情况

名称: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文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3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44LYR31W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7年11月24日至2047年11月23日

股东情况: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经查询,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森源集团已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隆源投资已于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930,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本次协议转让前,森源集团持有公司197,960,0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隆源投资持有公司84,999,4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14%,楚金甫先生持有公司117,099,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本次权益变动系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52,689,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67%)协议转让给中原金象2号,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变更股数(股)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197,960,040	21.29%	-31,690,000	166,270,040	17.88%
隆源投资	84,999,445	9.14%	-20,999,400	64,000,045	6.88%
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	52,689,400	52,689,400	5.67%

注:小数点后面数字不一致是由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森源集团持有公司166,270,0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隆源投资持有64,000,0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森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099,422股股票,通过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合计控制公司347,369,5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07日,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金象(作为管理人,代表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原金象(作为管理人,代表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森源电气52,689,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67%,其中森源集团持有的森源电气31,690,000股,隆源投资持有的森源电气20,999,400股)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

3、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1)甲方拟转让森源电气股票52,68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67%,其中森源集团拟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31,690,000股,隆源投资拟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20,999,400股),本次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7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6,169,358元(大写:叁亿肆仟陆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整),其中森源集团获得转让价款人民币208,203,300元(大写:贰亿零捌佰贰拾万叁仟叁佰元整),隆源投资获得转让价款人民币137,966,058.00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乙方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如森源电气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和每股价格等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乙方所有。

4、付款及过户安排

(1)森源电气发布协议转让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森源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总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86,542,339.5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2)在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手续履行完毕,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或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登记过户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森源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21,660,960.50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元伍角整),向隆源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37,966,058.00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

(3)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归还乙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对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6、协议生效及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他用于办理过户手续时使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旨在引入国资背景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所得资金用于森源集团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是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智能制造优秀企业,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机器人装备的智能制造及新能源EPC总承包服务、环卫服务等,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电力装备供应商和新能源电站EPC总包商。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具有国资背景的中原金象为推动民营企业实现平稳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股权基金。本次股权转让是国资资本支持民营企业的具体表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将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公司将借助国有股东雄厚的资金和优质的产业项目资源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承诺履行情况

1、2008年03月10日,森源集团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2、2009年12月15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2月10 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09年12月15日,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楚金甫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楚金甫先生于2014年9月26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2013年1月22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对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截至2014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2013年12月9日,森源集团对公司收购的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和承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6、2014年2月10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5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2015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7、2015年1月21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8、2017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2017年2月20日起,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森源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7年8月2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9、2018年11月30日,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对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10、2019年09月26日,森源集团对公司收购的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和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森源集团及隆源投资和楚金甫先生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